

绪 论

本书的主旨是讨论近代中国的文化民族主义问题，这自然离不开对一些相关概念的探究。但是由于这些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本身随历史的发展演变而不断变化，又因不同学科其研究对象、研究语境与方法论存在诸多差异，所以，要想完整而比较准确地概括出这些概念的形成、衍化以及不同学派的观点，实非易事。以下主要从历史起源的角度，对有关概念进行一些简要的说明和辨析。

从词源上看，无论是“民族”还是“民族主义”都非汉语固有的词汇，而是外来语。“民族”一词英文为 Nation，这个词来源于拉丁语 Natio，意为“一个出生物”，原是指以真实或虚构的同一血统或种族的生活团体为基础的社会集团，以后逐渐出现了该词的一些基本和派生的涵义。到 17 世纪以后，西方用 Nation 指称主权国家的人民，而不问其种族和语言是否一致。从法国大革命时代开始，欧洲大陆的政治家和外交家们又喜欢以“民族”这一概念来泛指享有主权的民族国家。此时，“民族”又成了“国家”(Country、State)的同义词。在现在英文中，Nation、Country、State 三词经常混用，它们之间只存在

点细小的差异 Nation 尤指国民 ,Country 尤指国土 而 State 尤指国家组织和政府)而“民族主义”(Nationalism)一词至今也已有 500 年的历史。^① 据英国学者史密斯考证,它最早是在布拉格进行了一次有关波希米亚和非波希米亚民族的宗教与经院哲学的辩论之后,出现于 1409 年所建立的莱比锡大学里的。当时使用“民族主义”一词有严格的含义 指的是为保卫莱比锡大学教授中四“民族”之一的同胞们的共同利益而进行的一种联合 该词只是到了 19 世纪以后才被赋予了“爱国心”和“民族特性”等含义 比较接近于现代用法^②。“民族”和“民族主义”两词清末从日本开始传入我国,“民族”一词最早见于 1899 年梁启超所写的《东籍月旦》一文;1901 年 10 月 他又发表《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以德国法学家伯伦知理的国家学说为蓝本 提出“家族主义”、“酋长主义”、“帝国主义”、“民族帝国主义”、“万国大同主义”、“民族主义”等新概念 指出:“民族主义者,世界最光明正大公平之主义也。不使他族侵略之自由 我亦毋侵他族之自由。其在于本国也 人之独立 其在于世界也 国之独立。”^③ 这是梁本人也是中国人第一次使用“民族主义”一词并解释其含义。自此以后,“民族主义”这一新概念才被人们熟知并得以广泛使用。

关于“Nationalism”一词在欧洲最早出现的时间,学术界尚有另外两种不同意见,一说认为是在 1789 年 另一说认为是在 1844 年

② 有关“民族”和“民族主义”的概念渊源,可参见史密斯《民族主义的理
论》 宁骚译 载《民族译丛》1986 年第 1 期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
民族主义》 李金梅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以及徐迅《民族主
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 6 第 20 页。

如从英文“民族主义”一词的使用看，其含义实际上是相当宽泛的。史密斯在其文章中曾列举出 8 种通常用法：民族特点或民族特性，用以专指民族（Nation）的熟语、成语或特征；忠于某一民族并维护其利益的一种感情；热望本民族独立和统一的一种态度；使这样的热望体现于组织形式中的一种政治纲领；以工业国有化为基础的一种社会主义形式；一种鼓吹某些民族为上帝的选民的学说；历史上民族形成的过程^①。但从思想史和社会运动的角度看，“民族主义”的含义又是怎样的呢？以下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说法：（1）民族主义理论学家汉斯·科恩说：“民族主义是一民族的绝大多数普遍地表现出来并要求普及到它的所有成员中去的一种精神状态；它承认民族国家是政治组织的理想形式，承认族体是一切文化创造力的源泉。”^②（2）美国历史学家古奇认为，“民族主义是一个民族潜在的或实际存在的成员的觉醒，这种觉醒是与实现、维持与延续该民族的认同、整合、繁荣与权力的欲求结合在一起，它包含着本民族优于其他民族的信仰。”^③（3）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关于民族主义的报告给民族主义下的定义是：“个人或集团表现出来的民族一体性意识或希望促进民族自由、强盛和繁荣的意识，不管是自身所属的民族还是别的民族。”^④（4）《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解释为：“民族主义可以

① 见史密斯《民族主义的理论》

② 汉斯·科恩《民族主义的观念：它的起源与背景研究》第 35 页，纽约 1945 年版

③ G·P·古奇《民族主义》第 5 页，纽约 1920 年版

④ 见史密斯《民族主义的理论》

表明个人对民族国家怀有高度忠诚的心理状态。^① (5) 日本学者具岛兼三郎为《大日本百科事典》“民族主义”词条撰写的定义是：“如果给民族主义下一个一致的的定义的话 那么它就是以民族为基础而成立国家的至高无上的想法，以及为创建、维持与扩大此种国家的一种民族精神状态、政策原理和运动。”^② (6) 中国学者余建华认为，民族主义如从其原初内涵而言 应包括“心理状态”、“意识形态”以及“社会实践”等三个层面上的意义。他给出的定义是：“民族主义是民族共同体的成员在民族意识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对本民族至高无上的忠诚和热爱 是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理论政策 以及在这种理论政策指导或影响下的追求、维护本民族生存和发展权益的社会实践和群众运动。”^③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国内外学者对民族主义的界说并不一致 有的着重强调其社会政治意义 即民族成员谋求建立并效忠于独立统一的国家，所谓“每个民族都应成为一个国家，每个国家都应有一个民族组成”有的则着重强调其文化心理意义 即民族成员认同于本民族固有的历史、宗教与文化 谋求文化上实现普遍的统一 实际上严格说来，上述两方面都是民族主义的重要内容，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在近现代人类历史发展中 建立统一独立的民族国家 利用民族国家这一人类族体组织的高级形式来捍卫人们的共同利益，当然是人们

① 本书中文版 第 6 卷第 6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大日本百科事典》第 17 卷第 84 页 小学馆 1980 年版

③ 余建华《民族主义 历史遗产与时代风云的交汇》第 13 页，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

首选的和直接的要求，诚如马克斯·韦伯所言“民族为了保卫文化共同体的边界，……需要成为国家”^①。但共同政治认同又必然是以共同文化认同为前提条件的，因为民族毕竟是一个以血缘、历史等因素为基础而结成的共同体。共同的祖先崇拜、历史传说与往昔的苦难经历，往往容易激发起民族成员对本民族共同利益与现实命运的深切关注。反之，共同政治认同的实现即独立统一的国家的建立，又将会大大增强民族成员的自豪感，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加速人们对共同文化的认同。总之，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相互促进，缺一不可。

据此，我们可以给“民族主义”下一个比较完整而明晰的定义：它是民族共同体成员基于共同的历史文化基础所表现出来的要求本民族政治独立、文化统一的一种心理状态与行为取向。

二

追求政治与文化的双重统一，这只是依据古往今来历史发展而总结出来的民族主义的一般理念。由于世界各国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差异极大，所以民族主义在各国各地区的具体表现也是形形色色。以往，国外学者从类型学的角度对民族主义进行过许多分类：有的以时间为序，将世界民族主义的发展演变划分为“整合”（1815—1871）、“分离”（1871—1890）、“侵略”（1900—1945）和“当代”（1945—1954）四个阶段类型；有

① 弗·哈克·帕金《马克斯·韦伯》中译本第103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的以地域为界，将世界民族主义区分为西方和非西方两种类型；有的以思想观念为标准，将其区分为“人道主义民族主义”、“自由民族主义”、“整合民族主义”、“传统民族主义”、“雅各宾民族主义”等几种，有的则以本民族对外来文化的接受程度为尺度，将其区分为“开放的民族主义”与“封闭的民族主义”两个类型，有的分为“重生的民族主义”、“革新的民族主义”和“集合的民族主义”三种。更有甚者，哈斯（Ernst Hass）从现代史入手，提出 7 种民族主义意识类型：雅各宾自由派型民族主义、辉格派型民族主义、马克思型民族主义、法西斯型民族主义、综合型民族主义、传统型民族主义和复古型民族主义。^① 国外学者的这些类型理论对人们全面认识世界民族主义无疑具有启发性，但我们主张，对这一问题不妨从纵（历史发展）、横（逻辑结构）两方面认识更为适宜一些。

从历史发展演变看，民族主义迄今为止只经历了两种形态：原型的民族主义（*proto - nationalism*）与近代的民族主义（*modern nationalism*）。

原型的民族主义，即我们通常所称的传统民族主义，是指近代资产阶级民族意识产生之前的一种民族观念。现今学者大都认为，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才产生的概念。在近代民族形成之前，人类社会出现的族类共同体是以血缘、地缘和种族因素为基础而结合成的氏族、部族或部落，在这一时期，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际中，逐渐形成一套反映“我族体”价值取向、利益准则与行为规范，并把

引自姜新立《民族主义的类型》，《二十一世纪》（香港）1993年4月号

“我族体”与“他族体”区分开来的族体意识。这种古典形态的族体意识在对“他族”的看法以及处理“我族”与“他族”族际关系问题上，一般带有浓厚的“我族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种族主义”、“文化主义”的特征，即把“我族”的肤色、习俗、道德、文化与价值观看成是世间最优、最好的，并且以自己的标准来评价“他族”的文化。中国传统的“夷夏”观强调从文化差异分别“夷”、“夏”，但又带有一定的种族色彩，所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实际上这一带有“我族中心主义”、“种族主义”、“文化主义”色彩的传统民族主义观念，在古希腊、古罗马以及世界各民族早期历史中都曾不同程度地存在过，是人类早期民族相互接触时所形成的一种普遍反应，并非中国所独有。传统民族主义将“我族”视为世界的中心，贬低和否认“他族”的价值，因而具有狭隘性与落后性，容易导致民族之间的冲突与紧张，但另一方面，它在维护本民族的认同与统一，反对外来侵略中又发挥着积极作用。与近代民族主义相比，传统民族主义最大的问题是没有“民族国家”意识。在传统民族主义观念支配之下，民族认同的符号并非是超现实的社会有机体——国家，而往往是王权、宗教或者是宗法因素。如美国学者艾恺所说：“在十八世纪前，整个世界，一般人要效忠的不是国家，而是各种不同的政治组织、社会权威和意理结社，如氏族、家庭、宗族、教会、城邦、封建主及其他集团——这些集团严格说来常常不是‘政治性’的。”^①

艾恺《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论文化守成主义》第 17 页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近代民族主义是指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以来至今还在发展的一种民族主义形式，它是近代资产阶级民族运动的产物。日本学者具岛兼三郎曾指出，近代民族主义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中世纪‘世界帝国’的崩溃，众多独立国家的出现，民族的宗教”、“民族的文化”代替“普遍的宗教”与“普遍的文化”；第二个条件是“居住在独立国家的国民产生‘自己的国家’意识，并为此热爱与自豪”^①。从16世纪开始，随着文艺复兴运动与宗教改革运动的开展，基督教一统西欧的格局被打破，资产阶级民族运动蓬勃兴起。启蒙思想家提出“社会契约”、“主权在民”等理论，否认王权、教皇的绝对权威，强调国家是“国民的国家”，从而极大地激发起人们对普遍而抽象的“国家”的认同感情。在此情况下，他们与封建专制势力、教皇势力展开斗争，要求独立、人权与平等，建立本民族的经济市场与民族国家。这一阶段的近代民族主义思潮，在推动西欧诸国民族国家的建立，以及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19世纪70年代以后，欧美近代民族运动进入尾声，近代民族主义发展态势随之发生重大变化，从对内反封建、争取民族独立与统一，走向对外侵略与扩张，蜕变为建立在欧洲中心论、民族优越论基础之上的民族扩张主义与民族排外主义，20世纪第一、二次世界大战的发生，与其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当然，自19世纪中后期以来，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向世界的扩张侵略，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运动也蓬勃兴起，与西方民族主义基本是在无外族压

迫情况下形成所不同的是,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一般都是在社会公认的民族危亡之际产生的,因而它一开始就具有国际的(反对外来干涉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内的(反对本国封建势力)的双重使命而且,与西方民族主义注重个人自由与理性不同,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更加倾向于以传统的、集体主义的文化观念定义其现代民族身份,这主要是为了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者所散布的“优越种族”、“优越文化”、“优越阶级”等反动论调,以高扬传统的形式实现民族文化的复兴和创立现代国家^①。概而言之,与传统民族主义相比,近代民族主义的认同符号发生质的变化,从过去的王权、种族等文化因素而变为“国家”,以建立“民族国家”为第一职志。

以上我们探讨了民族主义发展演变的两种历史形态。从逻辑结构上看,近代民族主义又可以划分为政治民族主义、经济民族主义、文化民族主义三种次元类型。

政治民族主义,即一般所称的民主民族主义,是表现于政治层面的一种民族主义倾向。它的主要内涵就是强调民族国家的构成不仅仅在于共同文化,更在于共同政治和民主、自由、人权等政治观念在西欧中世纪,由于长期的国土分裂和教会统治,基督教神学是社会中的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16世纪以来,随着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运动的开展,资产阶级的民主意识与民族意识日渐觉醒。17世纪法国思想家拉·布吕耶尔曾响亮地喊出了“专制之下无祖国”的口

参见张晓刚《民族主义、文化民族主义、第三世界民族主义》,《战略与管理》1996年第3期。

号，意指专制的国家不是真正的民族国家，不是人民的祖国。启蒙思想家从自然法与社会契约的角度，提出“主权在民”“天赋人权”的主张，强调国家权力来自于全体人民的选择、同意与委任，它不属于个人，而属于全体人民；国家的任务不是为了保护少数人的利益，而是保障所有人的利益。由于国家代表公共利益，因此当个人为国家工作时，个人利益也同时得到满足。只有当人民感到国家的兴衰与个人的前途密不可分时，人民才真正成为公民，国家也就成为人民的祖国，人民的爱国之情才会油然而生，所谓“为祖国而生，为祖国而死”。启蒙思想家这一“人民主权”的思想，大大激发起人们的政治参与意识与民族感情，英、法、美等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就是这种民主主义意识的产物。政治民族主义是近代民族主义中影响最大的一种思潮，它直接导致了欧美地区诸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其模式也为第三世界的国家所效仿。

经济民族主义，是指表现于经济领域内的一种民族情绪，它对内反对外国资本控制本国经济命脉，要求形成统一的民族市场和建立独立自主的国民经济体系，对外要求改变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使各民族进行公正、合理的经济活动交往。有学者研究认为，这种类型的民族主义思想最早可以追溯到 18、19 世纪美国联邦党人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 1755—1804，曾出任独立后的美国首任财政部长）和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曾出任德国驻美公使）所倡导的争取民族工业独立和发展的“保护关税”等有关理论，以及其影响下的美国和德国的保护关税

运动^①。不过，耐人寻味的是，这一思想理念虽发端于西方世界，但其大规模扩展和产生广泛影响却是在日后的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在争取民族独立的过程中，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们逐渐产生了抵制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摆脱对外国经济的依附以及加速发展民族经济等要求。民族独立得以实现后，这些国家的人们更进一步认识到民族经济的独立发展对本国利益的重要性，因而他们把主要精力都普遍转到经济民族主义上来，开展了各种声势浩大的经济民族主义运动。如工业化、国有化、维护 200 海里领海权、推行经济一体化、组建原料生产国和输出国组织，以及利用和管理外资等。经济民族主义作为当代民族主义的一种令人瞩目的类型，在一些地区方兴未艾，以致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卡洛·普拉萨在上世纪 60 年代末曾经这样说到：“拉丁美洲今日最强大的力量之一，也是最不为外界所了解的一支力量，便是经济民族主义的高涨。”^②

文化民族主义，是指表现文化领域内的一种强调本民族文化认同，维护本民族文化独立性的民族主义倾向。众所周知，文化作为人类活动的产物，它既有时代性又具有民族性。当人类的结合形式由氏族——部落——部族发展成为民族这一基本形式时，民族共同体实质上也就成为一种成熟的文化共同体。文化通过民族这一载体存在、发展，民族又因为依托了文化这一坚实根基而愈益牢固、紧密。显而易见，如若

余建华《民族主义：历史遗产与时代风云的交汇》第 282 页。

余建华《民族主义：历史遗产与时代风云的交汇》第 302 页。

一个民族丧失其独有的文化特点、共同心理素质,也就不能作为一个民族而单独存在。文化与民族间这一相始终、共存亡的性质,决定了民族主义情绪不仅表现在政治上、经济上,有时也会强烈地反映在文化上(宗教、语言文字、文学、教育、历史编纂等)。特别是当本民族文化受到外来文化威胁(潜在的或实际存在的)发生认同危机之时,沉淀于民族成员心理深层的“我族优越意识”就会被激活、引发出来,并转化为一种极力抵御、消解外来文化影响,维护本土文化独立性的强烈意识。外部冲击愈严重,这种抵御、自卫心理就愈强烈。广义地来看,文化民族主义又有传统和近代两种主要形式。二者的分野不在于“前近代”和“近代”这一时间区分,而在于对民族文化的认同和维护是否与“民族国家”这一观念相联系。美国学者普拉米那兹(J. Plamenatz)认为,近代文化民族主义其思想理念最早可追溯至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以及意大利杰出的爱国者马志尼那里^①。但作为一种有影响力的思潮和民族主义类型,它的原初代表仍推德国在18世纪的时候,德国尚为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当时德国大约有1800个大大小小的拥有独立主权的邦国,被人戏称为“狂欢节的短上衣”。在绝大多数德国人的头脑里,并无“德意志民族”的概念,也无统一的要求。从贵族到平民,均深受西方文化(即法国文化)影响。法国位于德国之西,他们的生活都以学习拉丁语言文字、模仿法国人的生活方式为荣。面对这样一种现实,以莫泽尔、莱辛、赫尔

① J. Plamenatz: "Two Type of Nationalism", E. Kamenka ed.: National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6), pp. 23—24.

德、费希特为代表的一批知识分子开始觉醒他们创办《道德周刊》、《爱国者》等刊物 成立“使用德语协会”追颂德意志民族光荣的文化和历史。其中,莫泽尔于 18 世纪 60 年代首先提出“民族精神”的概念,认为民族精神实质上就是个民族的天然禀赋 是伴随这个民族与生俱来的一种自发的、独特的创造力量;它不可能通过模仿他民族文化而获得费希特则于 1807 年底至 1808 年初在柏林科学院连续进行 14 次讲演并出版其《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讲》强调“惟有德意志的统一才是真正的统一,惟有德意志民族的联合才是具有意义的国民联合”^① 至于赫尔德,他的认识更为深刻他认为,各民族都是不同的,不同的民族特性通过不同的民族文化表现出来,就像各自有着自己的根的树一样。各个民族有机体按照自己自然的特性发芽生长、开化结果 无论生长周期还是花朵的颜色、果实的形状 每棵树都不会是一样的 所以各民族都必须珍爱自己的民族特性和民族文化,因为这是本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正如论者所指出的,赫尔德等德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这种在文化层面上表达的对外来文化入侵的愤恨,对德意志民族的歌颂与赞扬 以及对德意志统一的期望 构成了一种文化民族主义,这是一种有别于法国启蒙思想家所表达的近代民族主义的另一类型”^② 以后,随着西方势力向 非西方地区的扩张,这种文化民族主义思潮在斯拉夫地区、中

① 引自洪汉鼎《费希特行动的呐喊》第 146 页,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第 112 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7 年版

国、日本、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地区都广泛兴起。面对西方的强权政治和文化帝国主义政策，许多国家高举文化民族主义的旗帜，以具有强烈感召力的民族文化来应对、消弭西方的文化侵蚀，推进民族国家建设。如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首脑均曾发表过谈话，提出所谓“亚洲价值观”的问题，其核心在于发扬民族文化精华，反对全盘西化。身处西方世界之中的法国，近来也对英语霸权和美国视听产品无孔不入的渗透大为光火，要求限制欧洲电视台播放非欧洲节目、抵拒美国好莱坞的文化侵略，强调“必须使西欧的文化遗产不被美国进口电影的汹涌浪潮所淹没”。而 90 年代中期由亨廷顿所炮制出的“文明冲突论”的观点，也可视作是发自美国统治阶层的一种文化民族主义声音。

上述三种民族主义思潮，其侧重点各有不同，所以它们在社会运动中所承担的功能以及所起的作用也不尽一致。政治民族主义强调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它的功能在于唤起国民对“国家是国民自己的国家”的觉悟认识，从而最大限度地调动普通国民的政治热情，参与“民族国家”的构建。经济民族主义强调摆脱对外国经济的依附，建设民族经济，它的主要功能在于为民族经济的发展提供一个合理的运作目标；文化民族主义主张弘扬本民族历史文化传统，抵御外来文化冲击，它的主要功能在于增强人民的民族自豪感与团结力。这同样是一个民族发展、进步所必不可少的动力和源泉。从近代以来世界历史发展看，上述三种民族主义思潮之间呈一种复杂的关系，在有些国家表现为一种并发的情况（如中国），但在另一些国家则是先后关系（如德国），还有的国家始终为一

种民族主义思潮占主导(如英法)各国近代民族主义思潮发生史的不同与取向上的大异其趣,其根源在于各国历史文化传统以及所面临现实问题的差异。

三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著名汉学家费正清在谈到中、西方民族主义区别时,曾明确指出:“当一个世纪前近代压力促使中国广泛的民族主义上升时,它可能是建立在一种强烈的认同感和文化优越感基础之上的。我们应当把它称之为文化民族主义,以把它与我们在其他地方所看到的通常的政治民族主义相区别。”^①按费氏此论的旨趣,主要在于强调中国近现代民族主义的特殊性。即在现代中国思想文化领域中,政治民族主义远不如文化民族主义受欢迎。一个多世纪以来,有影响力的知识分子都是把文化民族主义作为中国民族主义的核心,要求把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同国家的救亡与复兴联系起来,文化独立先于或优于政治独立。自费氏这一颇具建设性的论点提出后,国内学者对此问题遂开始关注,至今已有部分成果问世^②。但总体上看,近代文化民族主义研究尚处在起步阶段,很不深入,一些基本问题如近代文化民族主义的概

费正清《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中译本第1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又见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中译本第74页,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如郑师渠《近代中国的文化民族主义》,见《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唐文权《觉醒与迷误——中国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一书之第五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及由高瑞泉主编的《中国近代社会思潮》书之第十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念、成因、分期、历史地位等 均有待进一步澄清 目前所见到的一些研究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史的著作，对近代史上很有影响的文化民族主义思潮 要么付之 阙如 要么语焉不详

目前国内学界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 把它与‘文化保守主义’混同起来。其中有两种看法颇具代表性：一种强调近代文化民族主义与近代文化保守主义的一致性 认为‘文化民族主义在中国与文化保守主义基本上是一个东西，文化保守主义者一般也就是文化民族主义者’^②；据此，一些人对开展文化民族主义独立研究的必要性不无微词。另一种观点则与此稍有不同 认为‘所谓文化民族主义者 应当具有下面两层含义 其一 以传统文化为尽忠的对象 视传统文化为民族国家的象征和根本命脉。我国传统的民族主义和现代新儒家都可以归于这一类。其二 不论是发扬或是攻击传统文化 他们都认为只有从思想文化入手才能解决民族问题。这种被称为‘以思想为根本来解决迫切的社会政治问题’的方法 具有以文化为工具的民族主义性质，或者说是采用文化的进路来解决民族问题。在这个范畴里，西化派和文化保守主义者都可划入。’^③ 上述第一种意见将近代文化民族主义与近代文化保守主义完全划上了等号，这种观点似来自于美籍学者史华

如吴雁南主编的《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全四卷），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全书对文化民族主义思潮未提及。而高瑞泉主编的《中国近代社会思潮》虽有涉及 但比较简略

陶东风《现代中国的民族主义》，载《东方丛刊》1995 年第 3 辑，J‘西师大出版社 1995 年版。

徐锦中、曹跃明《中国近代民族主义之路》，《天津社会科学》1996 年第 5 期

兹、艾恺等人的有关论述^①；第二种意见把它与近代文化保守主义、全盘西化派、传统民族主义等这些完全相异的文化派别统统等同起来，不知其据何由看来究竟什么是近代文化民族主义，它与近代文化保守主义的区别与联系是什么，以及近现代中国哪些人、哪些派的主张可归入这一范畴等，人们在认识上是比较混乱的（至少在旁观者看来是这样的）而事实上这一致命伤不解决，就很难开展真正的规范研究。

粗究起来，现代学者对近代文化民族主义概念使用上的混乱，多半是由以下三个因素造成的：其一是近代社会思潮本身的复杂性。110年的历史中，近代西方各种政治文化思潮、改头换面的各种传统社会思潮、中西融合式的社会思潮等此起彼伏，相互交织，这自然给后人判断和界定其性质增加了不少的难度。其二是研究者人云亦云，缺乏必要和深入的学理探讨。近代以来，西方一直是社会科学新概念最大的制造中心和输出中心，时至今日，这一状况仍未改变。近年来，我国学术界从西方引进了不少新概念，但这种引进不乏盲目成分，大多仍未摆脱重裨贩而轻玩味、重引进而轻消化这一毛病。时人多喜欢以保守主义、激进主义、自由主义三种新概念规范19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社会思潮的演进。这种研究方法是否恰当，笔者在此不拟作详细评论；但是，有一点需要申明的是，近代中国社会处于一个“大变动”时代，其思想观念构成之

（①）参见史华兹《论五四前后的文化保守主义》载：王康、高力克编《五四：文化的阐释与评价》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及艾恺《世界范围内的现代化思潮——论文化守成主义》一书